

新世紀台灣對日外交之新思維

■李明峻／日本國立岡山大學法學部副教授、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國際關係委員會委員

堅持「兩國論」主張，勇敢面對及抗拒中國之恫嚇及威脅，強調戰略、經貿等地緣政治國家，以對等關係與日本建立合作體制，使日本了解孤立台灣或默認中國對台動武，將促成中國霸權主義危及亞洲和平，為對日外交工作上新思維的重點。

壹、前言

台日的交流長達五世紀之久，中國的古文獻中甚至常誤認「台灣自古屬於日本」，再加上清政府和日本簽署馬關條約後被日本統治五十年，因此台日關係的密切不言可喻。戰後初期，日本於舊金山和約中放棄對台灣的領土權，並與中華民國政府簽訂和約，形成冷戰的圍堵態勢。但一方面仍採取政經分離方式，與中國維持一定的經貿關係。自1972年日本與中國建交以來，至今已歷經近三十年。在此期間，台日雙方雖無正式關係，但也能維持穩定並繼續發展經貿關係及民間往來。基於此點，日本政府及國會已逐漸習慣此種方式，因此期待其主動改善與我國關係之可能性極小。特別是在中國的威脅騷擾之下，日本政府一直戰戰兢兢的設法討好中國，實不可能在此情況下採取任何對我有利之政策，以致刺激中國而損及自身權益。因此，要突破此種令我國不滿意的雙方關係，也只有由我方主動積極研擬對策，才有改變的可能。

近年來，日本國內因選舉制度改革，政

治改革呼聲高漲，而使其國內政局發生變化，再加上台日雙方政界人物的世代交替，故值此新舊世紀之交，應是突破現狀的關鍵時刻，我們應充分掌握各種變數，結合各方面的影響力，促使日本的對外政策能轉變成對我有利的內涵，故有關此點的理論及對策實值得深入探討。

貳、日本對台灣地位的認知

關於台日間的關係，依照1998年台灣對外貿易所佔比例顯示，台灣對日本出口總金額為93億美元，而自日本進口總金額達270億美元，為台灣最大的進口國，佔總進口額25.7%。在人與人的交流方面，根據1998年的統計，日本有八十三萬八百六十四人來台，而台灣有八十七萬四千九百八十五人前往日本，以上都象徵台日關係的密切。然而，即使有如此密切的台日交流，日本電視的氣象預報均故意避開台灣，日本報紙的對台灣採訪大多透過香港支局來進行。過去幾年關於台灣的報導，其內容在質與量方面均不成比率。在過去這種情況下，一般日本國民要確實理解台灣的變動極為困難。

尤有甚者，日本政府高官或專家中，竟有人認為日本已對中國承認台灣為其一部分，故為不致侵犯中國的主權，必須慎重處理「台日關係」。例如，日本外相河野洋平於1994年7月24日，在出席東南亞國協擴大外長會議自漢城飛往曼谷之際，因躲避颱風而降落桃園中正機場。翌日，河野外相在中日外長會議開始之際，便急切地向中國外長錢其琛表示，其一直留在機上，未曾不經中國許可即踏上其領土。此種做法顯示部分日本官員媚中的程度。我們必須提醒日本國民的是，在「一個中國，台灣為中國的一部分」的論理下，台日間即無可能發展進一步的官方關係，而日本政府並未承認「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同時，日本亦無承認此點的必要。

在舊金山對日和約第二條b項中，日本已明文放棄對台灣的所有權，並堅持對其歸屬問題無加以判斷的立場。日中共同聲明第三條中亦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一再表明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日本國政府基於波茨坦宣言第八項的規定，十分理解並尊重中華人民共和國此一立場」。亦即，日本只是尊重與理解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張「台灣是其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立場，並未「承認」這項說法，亦未將台灣割讓或歸還中國。

關於此點，在日中建立邦交時，日本外相大平正芳於1972年10月6日，於東京帝國飯店舉行內外情勢調查會時表示：「如日中聯合聲明所示，中國方面表明台灣為其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日本對此表示理解並予尊重，但並未記入承認的字眼。……對於日本業已放棄主權的領土，即使威脅要切下日本人的舌頭，日本也不

能主張其為何國領土的立場」。大平外相是以尊重舊金山對日和約的台灣條項為前提，來加以說明日本對台灣領土歸屬的立場。

大平外相在同年9月30日的自民黨兩院議員大會中，亦再度表明日本的立場。他表示：「有關台灣的領土主權問題上，中國方面雖主張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日本方面僅表示理解且予以尊重，並未採取承認的立場。……兩國只是各自表示對於此點永久無法一致的立場」。同時，參與日中國交交涉的條約局長高島益郎亦表示：「中國雖明言要求承認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但法律上日本並無予以承認的理由」，此種說法表明日本對台灣歸屬的看法。

另一方面，日本基於實際往來的需要，更在國內法上賦予台灣與其他國家相同的法律地位。美國在1979年制定「台灣關係法」時，於其第四條第B項第七款特別規定：「台灣依據美國法律，在美國各法院擁有控訴與被控訴的權利。該權利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因無外交關係或承認，而受到廢止、侵害、修改、拒絕或影響。」。此乃以國內立法保障台灣在美國法院的提訴權。但是日本則是以「光華寮事件」判例形成國際法上的先例，認可未被承認國家的提訴權。兩者間實有異曲同工之妙。

在有關光華寮的四次判決中，都對中華民國之提訴權採取肯定的立場，日本法院的見解為：（一）政府承認涉及許多政治因素，故目前已有不少國家不再實行政府承認。例如英國、美國、西德、法國比利時及瑞士等國，對於政府承認都採廢止或迴避的立場。因此，將司法上的當事者能力與承認一起判斷毫無任何意義。（二）

承認的意義主要在國際法與國際關係方面，在國內法上並無必然之拘束或法效果，故有關他國政府之當事者能力，多依各國的法制及習慣，國際法上並無確立的原則。（三）司法裁判之主要目的在於合理解決法的紛爭。由此觀之，對於「事實上」存在卻未被承認的政府，實不應否定其當事者能力。由於日本政府在審判過程中改變對中國的政策，因而使得中華民國政府被取消承認，但其統治形態、效力及領域均與未取消前相同，客觀狀態事實上未發生任何變化。對於此種實際狀態持續不變而只因國際政治因素而被取消承認之政府，繼續認其提訴權乃極合理的判斷。

雖然光華寮案尚在日本最高法院審理中，並非已完全確立的判例，但觀乎過去四次判決，對於中華民國政府的訴訟當事者能力，日本司法機關之立場可說已確立不移。此外，因為訴訟的標的物是國有財產，故當事者之原告（中華民國台灣）是國有財產管理者。因此，日本法院認定「台灣當局」是未被承認國家或政府一事，殆無疑義。

亦即，日本雖已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故日本不應該再承認另一個中國政府，但「日本不應該再承認另一個中國政府」，並不能解釋為「日本有義務否定另一個中國（中華民國）之存在」，或是「日本政府必須否定在台灣存在的政治實體」。因此，日本雖未訂定類似美國「台灣關係法」之國內法，但是基於實際的需要，日本可自行處理發生於其國內，涉及中華民國台灣之法關係，而在國內法上賦予台灣與其他國家相同的地位。

然而，雖然日本政府與法院極力維護台灣不屬於中國的法律地位，但統治台灣51年的國民黨政權卻一再主張「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使日本國民逐漸有所誤解，此點須以強調「兩國論」予以化解。

參、歷來台日關係的省思

美國之外交一向以其強大的軍事力為後盾，故能採取主動積極的策略，並掌握其主導權。反之，日本於戰後脫離美國外交政策而獨立後，其外交政策之基本原則係採取所謂的「全方位和平外交」。就此一「全方位和平外交」而言，事實上就是以和平友好的低姿態，與世界各國往來，並時時顧慮外來壓力及各國反應，從而據以調整其對外政策。正因如此，其外交政策一直被批評缺乏前瞻性，甚或被譏為是「沒有原則」的原則。

由於日本在對外關係方面，始終重視強國而忽略弱國，重視各國執政當局而忽略其在野黨，故常發生因小國的聯手對抗，而陷自國於不利的情形，或因該國在野黨執政，而使其外交政策陷於慌亂。然而，就全方位和平外交的策略而言，基本上即是避免製造敵對國，或避免與強國為敵為其前提要件，故消極、被動、無原則及漸成為日本外交的主軸。

因此，吾人不能期待日本各界會如同美國一般，能主動出面維護台灣權益，唯有周延的計劃，積極的推動，甚至對其政府施壓，才可能促使日本政府對台日關係加以考慮。

1972年日本與中華民國斷交前，日本基於東西冷戰或日美安保體等國際情勢，當然必須支持中華民國。然而，在日中恢復邦交後，日本的對外政策變成全面否定台

灣的存在，而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面倒，並在各方面繼續支援國民黨政權在台灣的高壓統治。此種政策明顯對台灣人民形成雙重的壓迫。

首先，日本一面倒地支持中國，因此在國際社會上協助中國封鎖台灣的活動空間，且在日本國內亦限制台灣的活動與其影響力，使台灣日益孤立，其結果是造成日本國民不能認台灣的實際與發展。這些行為皆是對台灣人民的壓迫。其次，日本以往一面倒地支持國民黨政權及其財經集團，此點使國民黨政權得以持續其對台灣人民的高壓統治，亦即台日財團相互勾結打壓本土經濟成長。日本此種忽視台灣人民追求獨立與民主的要求，等於是對台灣人民施加的一種雙重壓迫。

日本這種對台灣問題的政策一方面要滿足中國，因為藉由封鎖台灣在國際社會的生存空間，即可協助中國併吞台灣。另一方面，國民黨政權雖在對外關係上受到日本的不公平待遇，但因在台灣內部的統治上卻獲得日本全面性協助。故國民黨政府即便對日本有所不滿，亦能加以容忍。在日本這種政策下，台灣人民遭受到雙重的壓迫。在對外方面，台灣無法獲得獨立的國際地位，使得台灣人民時刻面對中國武力威脅而生活在不安中，喪失追求和平生存的希望。在對內方面，使得台灣人民必須忍受國民黨政權的高壓統治，造成推進民主改革上的困難。此種日本的對台政策或對台灣人民利益的不關心，其所形成的傷害逐漸明顯化，若不能及時加以調整，必將引起台灣人民的反感。實際上，台灣人民一貫對日本抱持特殊的好感，希望能與日本接近及交流。若日本方面能加以重視，將來台日關係才可能相互尊重友好，

締造更進一步的密切關係。

同時，日本身為東北亞的核心國家，對維持東北亞局勢之安定與和平，乃日本外交政策的重要目標，同時也是對全體國際社會的責任，而影響東北亞安定與否的重要因素，在於朝鮮半島與台灣海峽兩岸的關係。戰後日本在外交政策上一直以南韓為朝鮮半島的唯一合法政權，拒絕承認北韓，但日本一向重視朝鮮半島的情勢。尤其最近主動改善與北韓之關係，值得矚目。例如，1989年3月30日，竹下首相在國會質詢時，第一次使用「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之正式名稱，並指出今後將努力改善雙方的關係。保守派的自民黨議員，紛紛前往北韓訪問，這些都顯示日本有意改善與北韓關係，調整美日支持南韓的政策。但是同屬東亞和平安定要素之一的台中關係，長久以來卻受到日本政府的刻意忽略。若說戰後日本對美國「一面倒」政策是日本全球外交策略必須調整的部分；則日本對中國「一面倒」的政策，可以說是其東北亞外交策略必須調整的部分。事實上，「台中關係」與「南北韓關係」在日本外交決策之議論中，從未被相提並論，但如果就中華民國與北韓做比較，則無論是意識形態、經貿關係、文化交流抑或人民往來方面，中華民國都應較北韓更令日本重視。然而，事實上日本朝野上下對台灣目前的地位與未來發展之潛力，從未予以正視，這也是日本保守與消極外交的另一實例。

此外，隨著科技的發達，國與國之間的交流愈密切，傳統主權國家的自立性愈來愈薄弱。特別是性質相近的鄰近國家，逐漸加深相互間的依存關係而形成合作基盤。1989年開始的美加貿易協定及1992年

歐洲共同體的統合都是地區集團的型態。因此，東北亞未來能否繼續發展，也取決於是否能構成一個經濟合作基盤而日本在此地區的經濟力及影響力，都應承擔組合及架構此基盤的責任。同時這也是日本對抗其他集團的唯一方法。然而，東北亞除了日本以外，實行資本主義市場自由經濟體制及民主主義的國家就只有韓國及台灣。因此，倘若缺乏兩國之協力，要穩固此地區之經濟基盤恐非易事。這是日本必須再三思量的問題。

肆、台灣的安全戰略及美日安保體制

美日安保條約在今日的意義當然與冷戰時期不同，其代表性的事例為美日防衛合作指針將日本周邊地域的事態涵蓋在內，此點對原先的共同作戰方式有極大的影響。

隨著日本成為經濟大國，在世界舞台上逐漸扮演起舉足輕重的角色後，日本國內有些人士主張日本應在美日安保體制中負擔起對等的責任，甚至有部分人士或政黨主張美軍不應再駐紮於日本。加以冷戰終結，美日安保條約已有重新加以檢討的必要。冷戰時期，美日安保條約的意義主要在保護日本不受共產集團國家的攻擊。當時日本的經濟力、防衛力都很弱，極需美國的協助，因此條約的內容規定由美國擔負起防衛日本的義務。

日本政府在細川內閣時期開始檢討日本在冷戰後的安全保障問題，而於1995年決定新的「防衛計劃大綱」。大綱內容提到：「由於東西方的軍事對峙已經消失，發生世界大戰的可能性極低。但因領土問題的凸顯、宗教問題和民族對立，反而引

發複雜且多樣的地區性紛爭。同時，以核武為主的毀滅性武器或飛彈等的擴散，使新的危險增大。」。在日本周邊地區「依然存在擁有核武或具大規模軍事力的國家，且多數國家由於經濟發展，更有能力擴充軍備和進行軍隊現代化。同時，朝鮮半島緊張情勢等不確定因素依然存在，因此安定的安保環境尚未確立。在此狀況下，吾人不能否定不會發生對我國安全有重大影響的事態。」。

基於上述認識，美日兩國以安全保障體制為基礎，發展更緊密的合作關係。美日安保體制不僅和日本的安全相關，更是確保亞太地區的和平安全，以及建構更安定的安保環境，所不可或缺的重要機制。

於是1996年4月橋本和柯林頓發表「美日安全保障共同宣言－邁向二十一世紀的同盟」，宣示兩國對此問題將採同一步調。

美日共同宣言由「地域情勢」、「美日同盟關係和相互合作及安全保障條約」、「美日間基於安全保障關係的合作」、「地域合作」及「全球規模性合作」等五大項目，但整體的核心在於美日安全保障體制它的基軸為：1.防衛日本最具效果的架構，乃是自衛隊保有適切防衛力，再配合美日安保體制。2.以目前日本的水準來看，美國在現有情勢下要進行安全保障，必有要維持在此地區駐軍十萬的兵力結構。3.日本基於安保條約提供設施及區域，並透過支援持續其適切的關心。

此共同宣言指出美日安保體制是廿一世紀抑制亞太地區紛爭，維持繁榮情勢的基盤，但實際上如何運用美日安保條約，則必須做成明確的細部規定。因此，重新審視「美日防衛合作指針」即成為最優先事

項。

「美日防衛合作指針」訂於1978年，其目的是針對日本遭受侵略或武力攻擊時，明確規定日本在對處行動上所採取的基本事項。基於此點，雙方研究日本被侵略時的共同作戰計劃、海陸防衛和相互運用問題，其中心是「防衛日本」。和舊指針以「防衛日本」為中心思維不同的，新指針的內容大致可分為「平時的合作」、「日本遭武力攻擊時的處理行動」、「因日本周邊地域發生影響日本和平安全事態（簡稱周邊事態）」時的合作」等三類，直接或間接與台灣關安保障有關的是「平時的合作」和「周邊事態的合作」。

在「平時的合作」方面，美日兩國堅持美日安保體制，努力維持各自所需的防衛體制。日本依其防衛大綱在自衛所必要的範圍內維持防衛力，而美國則保持其核武嚇阻力。

在「周邊事態的合作」方面，特別強調美日兩國在個別事態上達成共識時，能共同有效調整各自的行動。同時，周邊事態的概念並非地理上的概念，而是著眼於事態的性質。其次，在周邊事態發生時，兩國得採取包括抑制事態擴大的適切措施。這些措施係依據前述的前提和思考方式，且基於兩國各自的判斷，必要時並進行相互支援。

雖然維持美日安保體制的存續受到許多亞太國家的歡迎，然眾所皆知，中國曾明確表示對新指針的憂心，並要日本政府明確表示週邊事態並不包含台灣海峽。

針對於此必須說明的是，新指針載明：『周邊事態』的概念非地理上的概念，而是著眼於事態的性質。」，故不能如中國所要求般將特定地區排除在外。

雖然由於中國、日本、美國之間的外交關係正常化使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成為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然美日兩國對中國關於台灣主權問題的意見（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僅停留在認識及表明「十分理解及尊重」立場，並未加以承認。如同日中共同聲明第六條所示，「至於相互關係之所有紛爭以和平方式解決，確認不訴諸武力或以武力洞嚇的方式解決。」，美日兩國以此做為和中國重開邦交之必要條件，美國的「台灣關係法」亦當以此為中心論點。職是之故，若中國企圖以軍事武力併吞台灣，美日兩國基於美日安保體制必將強力反對。中國對新指針所最擔心的是，美日安保體制的強化顯示具有壓制性維持「週邊地區」和平及安定的機能。

先前美國總統柯林頓在訪問中國期間雖強化中美關係，且在台灣問題上亦以口頭發表三不政策，但並未簽下中國原先期待的第四公報，亦未能使美國承諾不對台銷售武器。同時，美中並未討論美日安保條約，故美台、美日關係可說並無重大變化。美日中三國的關係絕非正三角形的關係，美日在條約上是安全保障同盟，雙方均確認彼此的強固關係。

台灣與日本均以貿易立國，在亞太地區的經濟關係亦日益密切，因此確保海路安全和海洋的安定以便自由利用，對兩國而言皆極為重要。東亞各國亦認知到此為攸關生死的利益，故美日安保體制不僅在區域的政治安全上，對促進整個東亞的經濟發展亦發揮相當重要的功能。

具體而言，日本最重要的海上運輸路線是中東－印度洋－麻六甲海峽－南海－東海－日本。日本是以本土向外擴大至一千

海溼為其防衛範圍，即北緯二十度以北歸日本防衛，以南的部分則由美國海軍擔當。台灣的海上運輸路線亦大致與日本相同，故此海路的安全確保，對台灣而言是生死存亡的關鍵所在。由此可知，美日安保體制對台灣安全保障是何等重要。

三年前春天，美日兩國同感中國的軍事威脅，決定擱置十餘年來的經濟摩擦，並強化雙方的同盟關係。但沒過多久，美國鑑於美中軍事衝突的恐怖和其他各種和中國的共通利益，美中開始改善關係，以兩次高峰會議所提出戰略夥伴關係，構築兩極和中美兩國支配的亞洲國際秩序。雖尚未成為完全固定的體系，但中國乘此趨勢展開對日外交攻勢，要求發表共同聲明或對台的「三不政策」。

日本如何面對此種短期內巨大變動的亞洲國際秩序和中國的外交挑戰，是攸關世紀日本國民福祉，甚至是決定東亞，乃至世界中日本的地位及將來的重大事件。

日本目前是立於面對幾個選擇而必須選出最佳外交路線的重大時點。二次大戰後，日本自五〇年代後半開始曾摸索自主獨立的經濟外交，但基本的外交，安保路線仍是追隨美國。

日本是否會在「認識歷史」「一個中國」「台灣問題」上，將美日安保體制改為傾向中國的方式？或成為美中共同的屬國？雖然日本可以考慮鎖國政策，但對依存海外資源和市場，並在全世界進行投資的日本人來說，鎖國是一條不可行之路。修改憲法，參與歐美各國的維持和平部隊（Peace Keeping Operation, PKO）或安保活動等，雖亦是一個可能選項，但由於東亞和東南亞各國中只有極少數國家已忘記日本在二次世界大戰中軍國主義的表現，

加上日本國內目前亦缺乏共識，故仍是極難的抉擇。

日本國民、政府和學者有義務決定日本的國家目標，分析國內政治環境和國際政治環境，檢視資源，需要和國際上自由行動的範圍和制約，將幾個選項並列，評價各種選擇的成本和利益，為達成國家長期目標，選擇最佳外交、安保戰略。

日本應與美國合作，並架構促進中國參與經濟、安保兩要素的決策環境。經濟的參與環境是藉由貿易自由化，創設貿易法律機構、教育交流等，以報償和處罰兩種方式的行使，謀求中國能統合於世界貿易制度。安保的參與環境是在經濟的參與政策不充分時，以外交、安保體系的構築，促使中國遵守國際法，抑制其軍事威脅。透過美日同盟的強化，防衛合作指針的重新審視，四強權力的均衡和相互牽制，軍備裁減交涉，以及如ARF（東協區域論壇）般的多國間安保制度，使中國不再成為日本，台灣或東協各國軍事威脅的抑制政策和體制。

由於李登輝總統於1995年6月前往美國母校康乃爾大學訪問，中國中止兩岸之間的會談，並針對台灣發動七次軍事演習，加上不曾間歇的文批攻勢與外交孤立，使得辜汪會談以來所建立的和緩氣氛一掃而光。來自對岸的連串文攻武嚇使得台灣朝野正視中國威脅的嚴重性與台灣安全的迫切性。面對中國不斷升高的武力威脅與外交封鎖，如何建構一套全方位戰略來同時滿足強化台灣安全，穩定台海局勢，與開拓國際生存空間的三項目標，並結合後冷戰世界局勢的新發展，已成為台灣決策者的當務之急。

台海兩岸的互動應該置於一個多邊的國

際關係架構中加以檢視，若忽略了此一微妙且複雜的外在制的因素，任何的兩岸互動研究都可能產生見樹不見林之缺憾。無論從何角度視之，如何降低甚至消除來自中國的威脅與敵意是規劃台灣安全戰略時的首要考量。雖然台灣安全的保障可以透過眾多可能的兩岸政策來加以提升，但類似過去以維持台海衝突局面以配合美國冷戰圍堵的作法，顯然與後冷戰的世界格局有所脫節。因此，海峽兩岸對峙局勢的鬆與消弭，基本上可以透過建立兩種多邊關係結構加以促成。其一為尋求與北京共同的朋友；其二為創造與中國共同的敵人。而所謂的共同朋友或敵人，可以指的是國家、國際組織、跨國公司、任何國際體系的成員、甚至包括中國內部的各種力量。簡言之，基於台灣有限的對抗與談判籌碼，提升台灣安全的基本作法不僅不志該將兩岸互動單純化；相反地，吾人須將台灣的安全問題透過引進第三者的策略加以多邊化與複雜化，進而形成多重的安全閥。但多邊化與複雜化並非任意而為，而是必須建立在結構平衡的理論基礎之上。因此，台灣的安全戰略可以朝以下的政策方向來加以推動。

成功地「拖住美國」仍將是確保台灣安全的重要憑藉。經驗告訴我們，長遠來看，當美國與台海雙方均維持共同的友誼時，兩岸的衝突才有降低的契機。誠如美國前駐北京大使李潔明所言：向北京壓力低頭，而又加辱於台灣的結果很可能會「激化一些極端意識，反而動搖穩定局面，甚或引發事端。」所以，身為關注台海和平穩定的重要第三者，美國應該同時與台灣及大陸發展良好積極的友善關係。惟有如此，才能創造消弭兩岸衝的有利環

境。而在台北方面，主觀地期盼台灣、美國與大陸之間脫離相互左右的三角關係，變成一種相互平行獨立的關係，並以此作為外交工作重點，這不僅與客觀情勢不符，更不必然有利於台灣的安全維護。相反地，台北方面必須強力說服華府在中美台三角關係中扮演結構平衡的正面角色，如此對維護台灣的安全才較有利。

另外，台灣的安全保障問題不只與台灣有關，而是直接、間接影響到包括日本的亞太各國，甚至國際社會整體的重要問題。因此，在戰略上我國應採取多邊化外交策略，亦即當台海雙方參與共同的國際事務與國際組織時，兩岸之間的衝突化解也有較大的可能。基於相同考量，所謂的「南向政策」也應該成為台灣多邊化安全戰各中的重要一環。關於此，「南向政策」的策略構想就是在發展多邊外交關係上一很好的例子。「南向政策」基本上是企圖透過與東南亞國家的經濟合作，分散海外的經貿市場，藉此來抵消對大陸依賴的經濟與政治風險。然而，如果該政策的外交目標只是為了「擺脫」中國大陸巨大的經濟吸引力及因此帶來的政治要脅，那麼「南向政策」不僅過於消極且不易成功。因為如此的作法，不但會加深中國對台灣的猜忌，更將拉長彼此的外交戰線。同時，面對世界上最具潛力與最大市場之一的中國，台灣方面是否真能以政策指導來擺脫西向的優厚條件確實是一大疑問，且可能違反有效的經濟分工。更重要的是，試圖將台灣與東南亞國家間關係抽離兩岸互動的作法，並不符合台海關係需要多邊化的整體戰略構想。因此，「南向政策」在策略上須有適當的調整，以結合整個西太平洋的經濟整合趨勢，同時促進兩

岸合作與關係穩定。在對大陸的投資方面，政府實不必刻意打壓，而在調整方向上亦可思考與第三國一同合作開發海南島的類似構想。如此不僅可以降低中國對台灣的疑慮，更能夠將台海的穩定與整個區域內國家（包括中國）的發展結合在一起，使彼此間產生休戚與共，禍福相關的互賴關係，此外更拓展了台灣的國際生存空間，是相當符合台灣的整體安全佈局。總而言之，一個能夠有效結合「南聯」、「西和」及「北進」的亞太戰略，才是保障台灣安全的最佳和最適戰略。

伍、結語—台日關係的新思維

自1972年台日斷交後，雙方關係之所以一直停滯不前，甚至逐漸衰退，實無法完全以日本「見利忘義」來拖託責任。長久以來，我國向以老一輩政治人物之個人感情，再配合日本各階層「報恩」情誼，維持雙方的關係。但是，此種方式隨著老一輩政治人物影響力逐漸衰退，總有耗盡的一天。此外，日本社會的新陳代謝快速，戰後成長的世代已成為今日各階層之領袖，他們對於戰爭責任、報恩之觀念都不同於老一輩。因此，未來對日政策，必須有「新思維」，才能充分發揮而有所突破。亦即，台灣在戰後是以外省、滿州系統和本省受日本教育者為對日關係的主流。換言之，是以所謂的「日本語人」為重心，兩國關係在此層面上較重視文化意義。然而，隨著日本語人的老謝凋零，使台日關係被迫必須切離文化因素，而進入單純地緣政治因素的考量。今後，台灣對日關係的主流未必是會講日語的世代，而台灣對日本的特殊友好親近關係勢必淡化，受戰後國民黨教育的世代，將取代戰

前受日本教育的世代。在此種情況下，台灣人以日語和日本人對話的現狀，將逐漸轉變為日本人以英語或中文和台灣人對話的局面。將來台日間將變成以地緣政治為主軸的關係，此點在日美安保體制和TMD問題上更是明顯。

如前所述，由於國民黨政權的下台和台灣「日本語人」的衰減，使得台日關係在新世紀之初進入另一個階段，我們必須以新思維來展望未來的台日關係。

首先，我國須強調去年（1999年）李總統提出的「兩國論」，以喚醒日本對以往主張的確認，從而突破一向低調的台日關係。事實上，我國若再堅持「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只會對中國政權有利，而且造成我國無法以一個獨立主權國家立足於國際社會，甚至被矮化為「地方政府」。事實上，唯有國家先存立，才有可能統一，也才有「統一問題」的存在。觀之東西德、南北莫不如此，否則只會被對方「併吞」而非統一（例如，南越即是如此）。綜言之，目前主張「一個中國」，與中國隔海唱合，反而極易落入中國併吞台灣的陷阱。另一方面，各國也紛紛以「一個中國」為理由，拒絕與台灣發展正式關係，日本只不過是其中之一而已。

以南北韓問題為例，韓國「北進政策」的基本理念是，以和平共存原則為基礎肯定北韓的存在，並以爭取社會主義各國支持韓國的國際地位。目前「兩國韓國」或「一韓一朝」已是普遍被國際社會承認的現實。因此，「主張統一，反對朝鮮半島分裂固定化」與「兩國韓國」或「一韓一朝」，兩者之間並無矛盾或衝突。因為在短期內無法統一的情況下，各自以「國

家」身份在國際社會活動乃國家生存的必要條件。任何否認對方在國際社會的生存權利，反而會使對抗激化。

總而言之，如果如果不調整「一個中國」原則，如何能要求各國對待我們如「國家」，又如何能改善對外關係？因此，縱然中國一再恐嚇，「兩國論」仍為我國今後必須有的第一個「新思維」。

其次，日本之所以在對我國的關係發展上顯地有所「自制」，主要仍是為了避免來自中國的壓力。但是，這項主因卻又經常被我方忽略或漠視。中國對日本的壓力，是日本對我國不友善，否認我國國際地位的主因。一般在刑罰上都會區分主犯與共犯，主犯乃犯罪之根源及主導力量，無論如何都應比協助犯罪的共犯受到更重的懲罰。日本因為地理上鄰接中國，而且採前述和平安全方位外交的政策，實無法與美國、西歐各國般抗拒中國的壓力。因此，我方若一味指責日本，而忽中國的惡源，自會令日本不能折服。尤有甚者，國內決策階層常公開聲明，對外關係之推動，必須時刻注意中國態度，不可刺激中國，危及台灣安全，使台灣國民在潛意識中形成不可違逆中國旨意，激怒中國的心態。我們的企業界又都爭先恐後地前往大陸投資，願意接受中國之安撫，成為其統

治管轄的一份子。面對這種事實，我方又有何立場要求日本應冒國家安全及國益損失之危險，勇敢地抗拒中國的壓力，維護我國的「國際人格」呢？這是今後台灣必須有的第二個新思維。

第三、台灣對日本的關係必須「正常化」，視日本為「普通國家」，在對日關係上以客觀、冷靜的地緣政治因素，取代以往主觀、偏頗的文化歷史因素。換言之，台灣必須強調戰略、經貿的地緣政治關係，以對等關係與日本建立合作體制，而非以歷史文化關係來強調台日間的親善友好。就此而言，台灣必須注意的不是一味地強調對日本的善意，而是喚醒日本了解若在國際社會中支持中國對台灣的孤立政策，或是默認中國對台灣行使武力的言行，將會促進中國的霸權主義，強化中國恣意的囂張態勢。若日本容忍中國的霸權主義，不能使中國認識到國際潮流和現實，即等於是支援中國以武力威脅此地區的和平與安全。如此一來，無論結果如何，都會導致亞洲地區的勢力不均衡，造成此地區的對立與危機。不僅如此，若日本能協助台灣加入TMD，或以日美安保體制保障台灣安全，可以使權力平衡態勢呈現，如此東亞的和平安全也能較有保障。 ◎